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運動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215 版面 二版

徐佩菁移訓 乃慧芳赴美

兩案昨獲體總通過

記者 馬鈺龍／報導

●體總強化會昨晚通過徐佩菁移地訓練及乃慧芳赴美訓練案，另游泳、射擊奧運培訓綱要也獲通過。

強化委員建議徐佩菁培訓地點由北訓改至左訓，可以獲得

課業輔導，解決她課業的困擾。教練戴雲林本身也在體院研究所就讀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國家培訓隊教練不得具學生身分，戴雲林的學業問題，田協將與其溝通後再尋解決之道。

乃慧芳成績未達體總特優選手標準，所以經費補助依九八年亞運培訓選手標準辦理，赴美不足經費將由協會籌措或自費前往。

